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我们现对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合理性及评估方法适用性方面：我们审慎审阅了公司及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并咨询了相关人员，我们认为评估机构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采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合理。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通达股份公司股权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削减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产能适应了汽车行业的市场变化形势，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丰富和扩展公司的产品线和业务规模；以资产评估净值作为作价依据，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64,243.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收购金额不足部分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3、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简历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基础上，同意提名张守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4、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3 年度公司内审的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独立董事：骆家骧、李磊、王晶晶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四日